YINGTIAN
Environmental consultation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幼儿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盖章）

电话:0551-65633545

传真:/

邮编:230001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耀远路 1001 号

编制单位___（盖章）

电话:0551-65330153

传真:/

邮编: 230088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环保产业园

F5 栋 1107 室

目录

一、 项目概况.....1
1.1 项目基本情况.....1
1.2 项目建设情况.....1
1.3 验收工作由来及实施.....1
1.4 验收工作程序.....2
二 、验收依据.....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
2.4 其他相关文件.....5
三、工程建设概况.....6
3.1 地理位置.....6
3.2 建设内容.....6
3.3 验收范围.....10
3.4 建设项目公辅设施.....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14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设施.....14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15
4.2.1 废水.....15
4.2.2 废气.....15
4.2.3 噪声.....15
4.2.4 固体废物.....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6
五、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8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8
5.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20
六 、验收执行标准.....22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22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22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2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23
七、验收监测内容.....24

7.2 废气.....24
7.3 噪声监测.....24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6
8.1 监测分析方法.....26
8.2 检测仪器.....26
8.3 监测资质.....26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7
九、 验收监测结果.....28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28
9.2 噪声监测结果.....28
十、环境管理检查.....30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30
10.2 环保设施投资.....30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30
十一、验收结论及建议.....32
11.1 验收结论.....32
11.2 建议.....33
附件.....34
附件 1：委托书.....34
附件 2：《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35
附件 3：检测报告.....37
附件 4：现场检测照片.....42
附件 5：施工许可证.....43
附件 6：前期环保竣工验收意见.....45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幼儿园）

（2）建设单位：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以东、耀远路以南（东经 117°15'54.25"、北纬 31°55'14.44"）。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 亿元，幼儿园部分实际总投资为 4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6）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中幼儿园进行验收。

1.2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由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15]83 号文《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该项目立项。该地块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以东、耀远路以南，占地面积 112120.87m^2，总建筑面积 343569.56m^2，其中本次验收内容幼儿园占地面积 3519m^2，建筑面积约 2839.1m^2，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194 号文进行审批。

本次对项目中幼儿园工程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幼儿园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设完成。

1.3 验收工作由来及实施

（1）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验收工作。为此特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完成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最终确定协助进行验收工作。

（2）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验收工作组，负责协调验收工作。验收工作于2019年8月份启动。

（3）验收范围及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庐阳区N1408地块开发项目环报告及批复，批准建设29栋住宅楼，高层22栋，中高层7栋，其中19#、20#、21#、22#、23#、25#、26#、27#、28#、29#正在建设，其余19栋住宅楼及配套的6栋商业用房均已验收。因此，本次针对配套用房幼儿园单独进行验收，本次验收时按照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了安徽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监测。

1.4 验收工作程序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正式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接受委托后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踏探、收集资料等工作，初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保要求，确定初步工作方案。

经自查，进一步了解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初步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幼儿园一座。

2019年8月6日，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2019年8月8日，确定安徽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验收过程的监测单位。

2019年8月10日-8月11日，监测单位对项目区噪声等污染物进行监测。

2019年8月中旬正式形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工作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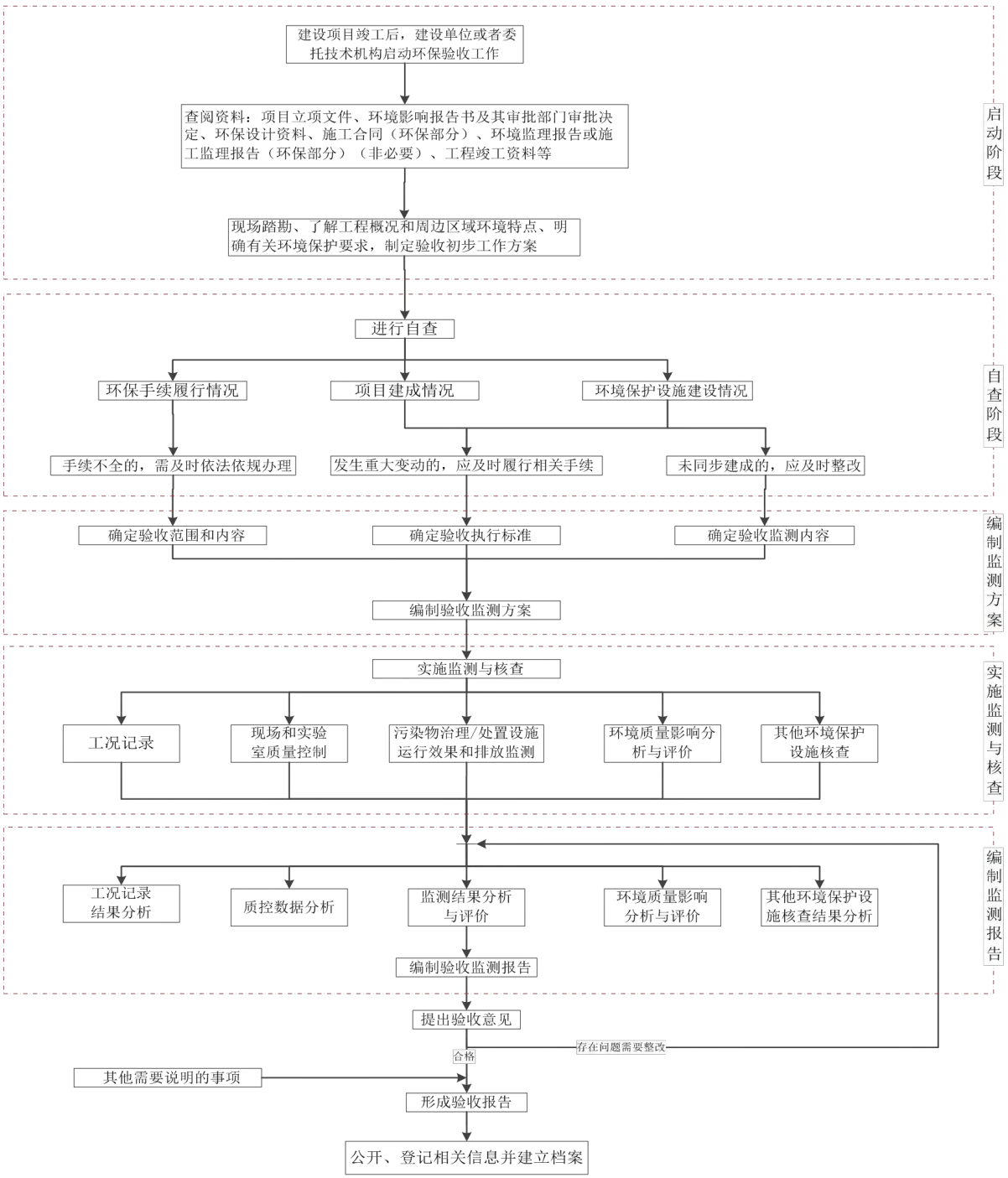

图 1.4-1 项目验收程序框图（污染影响类）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2019 年 7 月 5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9）《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10）《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 8 月 12 日；

（1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3）《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194 号，2015 年 6 月 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幼儿园）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JC-HJ-20190883），安徽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幼儿园）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以东、耀远路以南（东经 117°15'54.25"、北纬 31°55'14.44"），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项目主要有 29 栋 11~34F 住宅楼、沿耀远路设置 6 栋独立商业，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室内菜市场、社区机构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室内文体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公厕、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等。

项目 1~3#、5~10#、11~13#、15~18#、30~32#住宅楼、6 栋独立商业、配套的室内菜市场、社区机构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室内文体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均已验收完成，19~23#、25~29#住宅楼正在建设，本次主要对配套设施幼儿园单体进行验收。

3.2 建设内容

环评时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是否一致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区	住宅建筑面积 240102.09m^2，其中高层住宅面积 208000.67m^2，中高层住宅面积 32101.42m^2，共 29 栋住宅楼，高层 22 栋、中高层 7 栋，高层包括 11F、18F、25F、28F、32F、34F 等六种格式，中高层 8F 一种格式。其中为 1#、6#、9#、11#、13#、17#为 34F 形式；2#为 31F 形式；3#、7#、10#为 18F 形式；5#为 28F 形式；8#、12#为 28F 形式；15#、16#为 30F 形式；18#为 25F 形式；19#、20#、23#、25#、28#、29#、32#为 8F 形式；21#、22#、26#、27#、30#、31#为 11F 形式；总户数 2482 户，其中高层住户 2178 户，中高层住户 304 户，规划总人数 7943 人。	1~3#、5~10#、11~13#、15~18#、30~32#已验收完成；19~23#、25~29#住宅楼正在建设。	/
	商业用房	商业用房共设 6 栋，包括 S01#为 3~2F，S02#~ S05#为 2F，S06#为 3~4F，其中 S06#1F 为公厕及室内菜市场，2F 为卫生服务站、文体及老年活动中心，3F 为社会机构用房。项目商业区（商业功能主要为超市、餐饮、零售业），S01#商业门面距 H11#住宅楼 13.0m；S02#商业门面距 H12#住宅楼 13.45m、距 H13#住宅楼 13.0m；S03#商业门面距 H15#住宅楼 13.5m、S03#商业门面距 H16#住宅楼 13.5m、S04#商业门面距 H17#住宅楼 13.0m、S05#商业门面距 H18#住宅楼 13.0m，S06#商业门面距 H18#住宅楼 9.0m、距 H20#住宅楼 18.0m。根据商业区在靠近住宅楼未满足距离住宅楼 15m 的区域不得引进从事餐饮等会产生污染的项目的规定，本项目 S02#~S05#不得引入餐饮等有污染类项目，S01#和 S06#在靠近住宅楼一侧，不满足 15m 要求的，不得引入餐饮等有污染项目。整个商业区经营范围为零售业、餐饮、服务业等。入驻商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另行环评手续。	商业用房共设 6 栋已验收完成。	/
配套工程	社区机构用房	位于 S06#商业区的 3F，建筑面积 1500m^2。	已验收完成	/
	社区卫生服务用房	位于 S06#商业区的 2F~3F，建筑面积 800m^2，服务功能主要为吊水、打针、门诊等功能，无住院功能。	已验收完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是否一致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物业管理用房	位于 S06#商业区的 4F，建筑面积 598.24m^2	已验收完成	
	室内文体活动中心	位于 S06#商业区的 2F，建筑面积 1597.71m^2	已验收完成	
	老年活动中心	位于 S06#商业区的 2F，建筑面积 161.16m^2	已验收完成	
	公厕	结合 S06#商业区布置，位于商业区的 1F，建筑面积 81.70m^2	已验收完成	
	幼儿园	位于本项目东南角，用地面积为 3519m^2，建筑面积为 2839.10m^2，共设置 6 个班，每班 30 人。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本项目东南角，用地面积为 3519m^2，建筑面积为 2839.10m^2，共设置 6 个班，每班 30 人	与环评一致
	地下建筑	地下设置为负一层，总建筑面积 83038.62m^2，主要功能为车库、地下储存室等。	已验收完成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低层区采用水厂直接供水。小区内配套消防水泵房 1 座，位于 16#住宅楼南侧；高层配套地下生活水泵房 2 座，其中 1#地下水泵房位于 5#与 6#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带下方车库内；2#地下水泵房位于 23#住宅楼西侧的地下车库内，水泵房上方为住宅区之间的道路及绿化用地。	已验收完成	/
	供电	设置 1 栋 2F 市政开闭所局管配电房（位于 1#楼西北角，距离 1#楼 13.5m、距离 5#楼 14.2m）；地上配电房 3 栋，均为 2F（其中 1#配电房位于 10#与 15#楼之间，距离 10#楼 14.5m，距离 15#楼 15.2m；2#配电房位于 26#与 27#楼之间，距离 26#楼 13.1m，距离 27#楼 13.5m；3#配电房位于 17#与 22#楼之间，距离 17#楼 18.1m，距离 22#楼 19.5m，距离 19#楼 13.6m)，地下配电房 3 个（分别位于 15#楼南侧 8.8m 处，19#楼南侧 5.1m 处和 21#楼南侧 12.5m 处）。	2#配电房正在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其余均已验收完成。	
	供气	城市管道天然气，区内设燃气调压站 1 座，位于 H16#与 H17#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带中，距离 H16#、H17#的距离分别为 18.2m、12.4m，满足设计要求。	已验收完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是否一致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供热、制冷	根据建设方规划，小区不设供热系统；商业区制冷采用 VRV 空调系统，设置在商业楼顶，沿东侧丽水路一侧布置，住宅楼采用分体式空调系统。	已验收完成	/
	通讯系统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登高场地 22 个。		
	通风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强制通风，换气次数为每小时 6 次，设置排风口 14 个，距离最近住宅楼的距离均大于 5m。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各栋住宅楼、商业楼配套附壁烟道，车库排风配套排风口 14 个（含消防排烟口），距离最近住宅楼不得小于 5m。	已验收完成	/
	污水处理	污水管网铺设，化粪池 31 座、油水分离器（预留 6 位置）、幼儿园配套油水分离器 1 台、S06#配套消毒池 1 座。	幼儿园已预留油水分离器位置，待后期幼儿园引进后自行安装。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车库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变压器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压水泵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与住宅楼建筑隔断；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变压器与水泵房不得设置在住宅楼的正下方，同时与住宅建筑主体不得相连，避免噪声通过建筑物传声；燃气调压站建设独立设备房，沿道路一侧住户门窗设置双层隔声玻璃。	已验收完成	/
	固废处理	本项目设置 4 个垃圾收集点，单元楼下配套垃圾筒	已验收完成	/

3.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幼儿园）进行验收。

表 3.3-1 本项目实际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3519	m^2	/
总建筑面积	2839.10	m^2	/
班数	6	班	/
师生总人数	180（按每班 30 人计算）	人	/

3.4 建设项目公辅设施

3.4.1 给水

项目区供水由庐阳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幼儿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3.4.2 排水

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幼儿园）产生的废水处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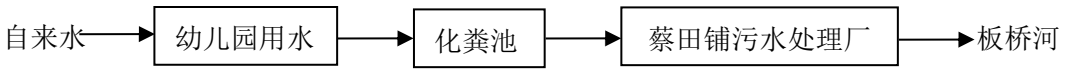

图 3.4-1 废水处理措施图

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幼儿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3.4.3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项目区配电房，依托项目区内配电房供电。

3.4.4 供气

本项目燃气采用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中压管道引入。项目地块设置 1 座燃气调压站，幼儿园用气由燃气调压站引入。

3.4.5 供暖和制冷

幼儿园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

3.5 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范围幼儿园具体生产工艺及产物节点如下：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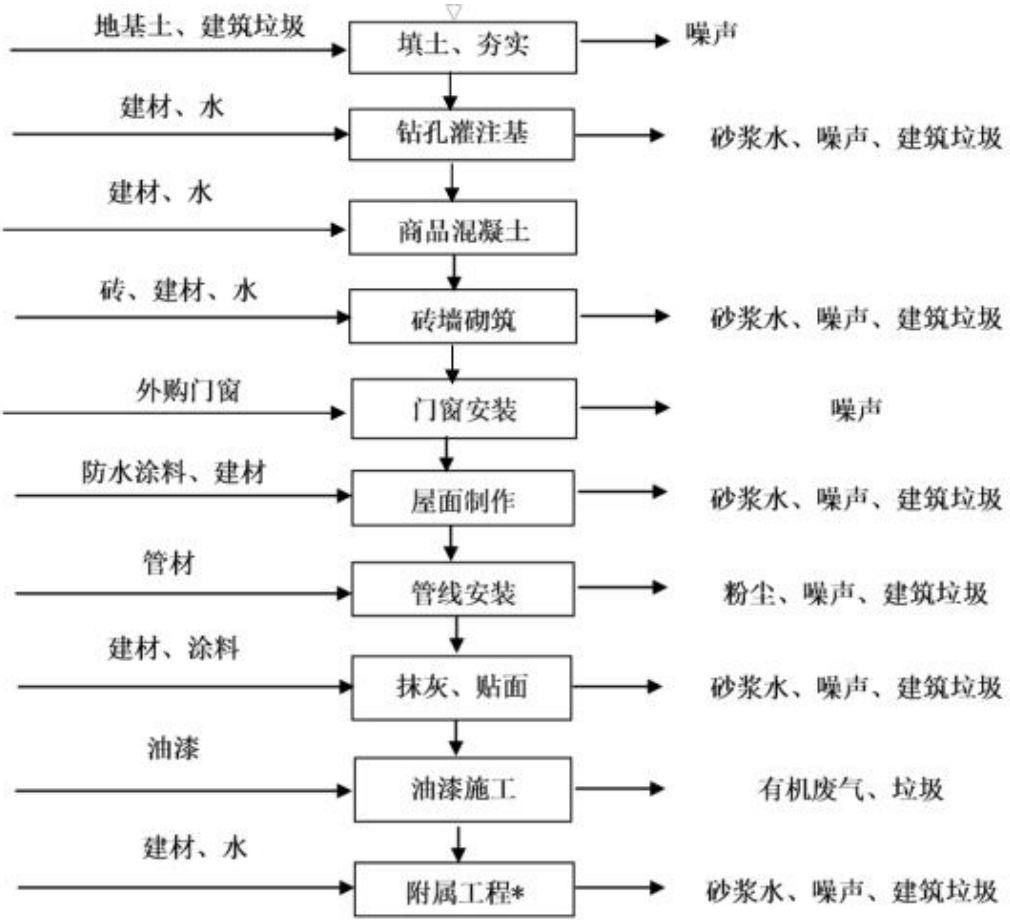

图 3.5-1 施工期建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填土、夯实

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挡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 吨的压路机分遍压碾，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

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实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二下，下一循环有 1/2 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2、CO 和烃类物等），工人的生活污水。

②钻孔灌注基

根据设计开发壕沟，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用光元钢做导杆，放入钢筋笼（架），用溜筒注放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浇注时应随灌、随振、随提棒，振捣均匀，不满振、不过振，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

③商品混凝土

直接采购符合标注的商品混凝土进行梁、柱等的建设。

④砖墙砌筑

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隙。

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题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⑤门窗制作

直接外购门窗进行安装，主要污染物是加工器械产生的噪声等。

⑥屋面制作

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防水层一般有柔性防水、刚性防水和涂料防水三种做法，本项目采用柔性防水。

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851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20～30mm厚、内掺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1：6：8防水水泥浆（防水剂：水：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

瓦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抄平，粉挂瓦条和水泥彩瓦。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瓦、废砂浆和废弃的防水剂包装桶等固废。

⑦管线安装

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各住房的水、电、管煤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

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固废。

⑧抹灰、贴面

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先阳角线、台口线，后抹窗台和墙面。用1：2水泥砂浆抹内外墙，根据要求，对外墙分别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和废弃的涂料及包装桶等固废。

⑨油漆施工

本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油漆作业的工件很少，油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可不做统计。

⑩附属工程

包括道路、化粪池、窨井、下水道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和废弃的下角料等固废。

（3）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验收调查结果：施工期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幼儿园，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源自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的冲洗、废水的收集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营地食堂油烟、施工机械废气。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

4.1.3 噪声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施工期已合理设置运输车辆进出工地的出入口，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夜间运输车辆出入工地时严禁鸣笛。

4.1.4 固废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固废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和施工取弃土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送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土建施工建筑垃圾中钢筋头、废木料全部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作为土方回收利用；施工渣土根据合肥市渣土办要求的堆放点以及运输路线统一调运处理。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2.1 废水

项目区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幼儿园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表 4.2-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BOD_5、氨氮、动植物油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集中汇合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4.2.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幼儿园餐饮油烟。

幼儿园餐饮油烟预留排烟通道及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本项目待幼儿园入驻后，油烟净化器由幼儿园自行安装。

图 4.2-1 预留烟道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上课等行为的社会噪声。

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噪：

①空调外机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定期保养维护；

②幼儿园周边设置绿化带等，并对内部进行合理的绿化布局，既起到了吸声、降噪的作用，又能阻挡扬尘，美化环境。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幼儿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分为有害物、无机物、有机物三类。垃圾每日由专人负责收集，送至项目区垃圾站，再统一由垃圾车运送至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表 4.2-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份	处理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师生学习生活过程中	废日用品包装材料	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总投资为 40000 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表 4.3-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废气	加强管理	1
			洒水、遮盖、围栏	2
	废水	施工废水	简易沉淀池	1
	噪声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2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1
营运期	废水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5
	废气	幼儿园餐饮油烟	建筑内预留排烟管道	2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3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2
总计			—	2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化粪池、油水分离器、雨污管网	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幼儿园餐饮油烟	幼儿园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幼儿园预留油烟净化器位置及烟道，待幼儿园入驻后，由幼儿园自行安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噪声	空调外机以及社会活动噪声	低噪声设备及绿化带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由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符合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污染物排放达标，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所在地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也较小，适合本项目的建设，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东隔丽水路为菱湖公园，南侧为规划道路（现状为零散居民），细隔蒙城北路为恒信 4S 汽贸城，北隔耀远路为恒盛皇家花园和南门小学分校。总用地面积 112120.87m^2，总建筑面积 343569.56m^2。总投资 4 亿元，环保投资 750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29 栋 11~34F 住宅楼、沿耀远路 6 栋独立商业，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室内菜市场、社区机构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室内文体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公厕、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等。

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5〕83 号文予以备案，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卫生服务用房废水经消毒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社区卫生服务用房位于 S06#内 2~3 层，建筑面积 800m^2，不设床位，卫生站须配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

3.项目区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食堂废气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室内菜市场位于项目区内东北角 S06#的一层，建筑面积 1500m^2，菜市场内须设置集中封闭隔离式活禽宰杀间，要求菜市场内须设置通风管道和风机，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管道至楼顶达标排放，排风口排向东侧丽水路一侧。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4.项目区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地下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不能设置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在销售距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较近的住宅楼时，应告知业主周边环境状况。

5.项目区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6.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要组织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7.项目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现场须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保证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鉴于该项目未经批准已开工建设，庐阳区环保局对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建设单位须立即停止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

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 投入使用前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庐阳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5〕28 号）执行。

5.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执行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卫生服务用房废水经消毒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幼儿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社区卫生服务用房位于 S06#内 2~3 层，建筑面积 800m^2，不设床位，卫生站须配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	已验收，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3	项目区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食堂废气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商业用房已验收，幼儿园预留油烟净化器位置及烟道，待幼儿园入驻后，由幼儿园自行安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室内菜市场位于项目区内东北角 S06#的一层，建筑面积 1500m^2，菜市场内须设置集中封闭隔离式活禽宰杀间，要求菜市场内须设置通风管道和风机，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管道至楼顶达标排放，排风口排向东侧丽水路一侧。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项目区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地下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不能设置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项目区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执行要求	落实情况
	要组织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7	项目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现场须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保证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标准未包含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9	420	180	220	28	100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相关要求。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营运期配电房、水泵房等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商业区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质量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因房地产项目的特殊性，以实际现状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踏勘，验收时幼儿园尚未入驻，暂无污水产生，故本次未进行废水监测。

7.2 废气

因房地产项目的特殊性，以实际现状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踏勘，验收时幼儿园尚未入驻，暂无食堂油烟产生，故本次未进行废气监测。

7.3 噪声监测

（1） 厂界噪声监测

幼儿园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幼儿园厂界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幼儿园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幼儿园厂界南	▲N2		
	幼儿园厂界西	▲N3		
	幼儿园厂界北	▲N4		

（2）室内声环境质量监测

幼儿园室内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室内声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室内声环境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室内声环境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幼儿园南侧 1F 室内开窗	▲N5	现状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幼儿园南侧 3F 室内开窗	▲N6		
	幼儿园南侧 1F 室内关窗	▲N7		
	幼儿园南侧 3F 室内关窗	▲N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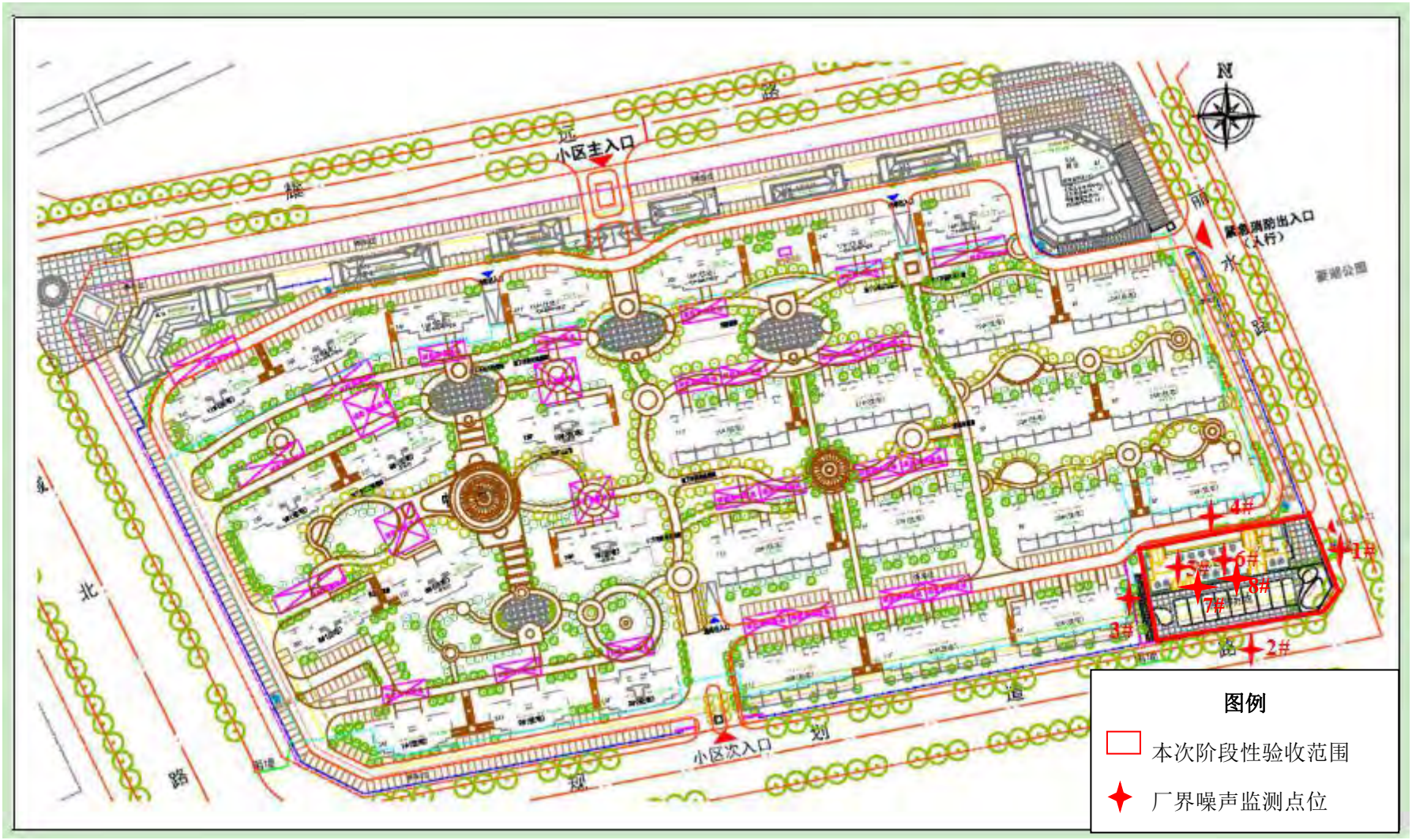

图 7.1-1：厂界及室内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T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dB(A)

8.2 检测仪器

按照监测因子给出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表 8.2-1 本次验收监测及分析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编号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数字声级计	AWA6228+	THJC-YQ-028
2	声校准器	AWA6021A	THJC-YQ-027
3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THJC-YQ-032

8.3 监测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212051483

名称：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 335 号 1 幢厂房 101，2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483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6 月 0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根据项目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文件，制定现场监测方案，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确认。

（2）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6）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授权签字人签发）。

（7）样品的采集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幼儿园）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安徽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11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已建设完成，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对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幼儿园）项目厂界、室内等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1#幼儿园厂界东侧	08 月 10 日	55.1	43.7
	08 月 11 日	54.6	41.7
2#幼儿园厂界南侧	08 月 10 日	52.7	43.7
	08 月 11 日	54.3	44.1
3#幼儿园厂界西侧	08 月 10 日	53.9	44.9
	08 月 11 日	55.2	46.1
4#幼儿园厂界北侧	08 月 10 日	55.4	44.5
	08 月 11 日	55.3	45.9
5#幼儿园南侧 1F 室内开窗	08 月 10 日	54.2	44.3
	08 月 11 日	54.0	45.3
6#幼儿园南侧 3 层室内开窗	08 月 10 日	54.9	44.6
	08 月 11 日	54.6	43.5

7#幼儿园南侧 1F 室内关窗	08 月 10 日	43.8	38.0
	08 月 11 日	42.6	37.7
8#幼儿园南侧 3 层室内关窗	08 月 10 日	43.1	36.8
	08 月 11 日	43.8	36.5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幼儿园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4dB（A），夜间最大值为 4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幼儿园室内关窗时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3.8dB（A），夜间最大值为 3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中 B 类房间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设施投资

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总投资为 4 亿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幼儿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商业废水、保洁废水等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幼儿园设置 1 个化粪池，位于幼儿园西北角（容积 20m^3）、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位于幼儿园东南侧（有效容积 20m^3）
二	地下停车场安装排风系统，加强地下车库通风，排风口远离居民住宅，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高空达标排放，排口不得朝向居民楼	已落实。地下停车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幼儿园餐饮油烟已预留排烟通道及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排口不朝向居民楼
三	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设备、风机房等产生噪声的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设备房安装隔声门窗，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器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临怀宁路、森景湖大道、固镇路一侧的住宅安装双层隔声窗，切实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幼儿园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4dB（A），夜间最大值为 4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幼儿园室内关窗时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3.8dB（A），夜间最大值为 3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中 B 类房间要求。
四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擅自排放、倾倒	已落实。本项目布置有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在垃圾桶暂存后，交由资

		质单位统一处理，不擅自排放、倾倒。
五	施工期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禁止夜问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避免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已落实。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了必要的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防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六	商业用房后续入驻项目需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十一、验收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幼儿园）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幼儿园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已建设完成，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水

项目区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幼儿园餐饮油烟。

幼儿园餐饮油烟预留排烟通道及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待幼儿园入驻后，由幼儿园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幼儿园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4dB（A），夜间最大值为 4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幼儿园室内关窗时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3.8dB（A），夜间最大值为 3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中 B 类房间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幼儿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幼儿园验收期间暂未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5、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幼儿园）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

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

11.2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合理布局垃圾桶（箱），注意做好化粪池污泥及雨水管网清淤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提供《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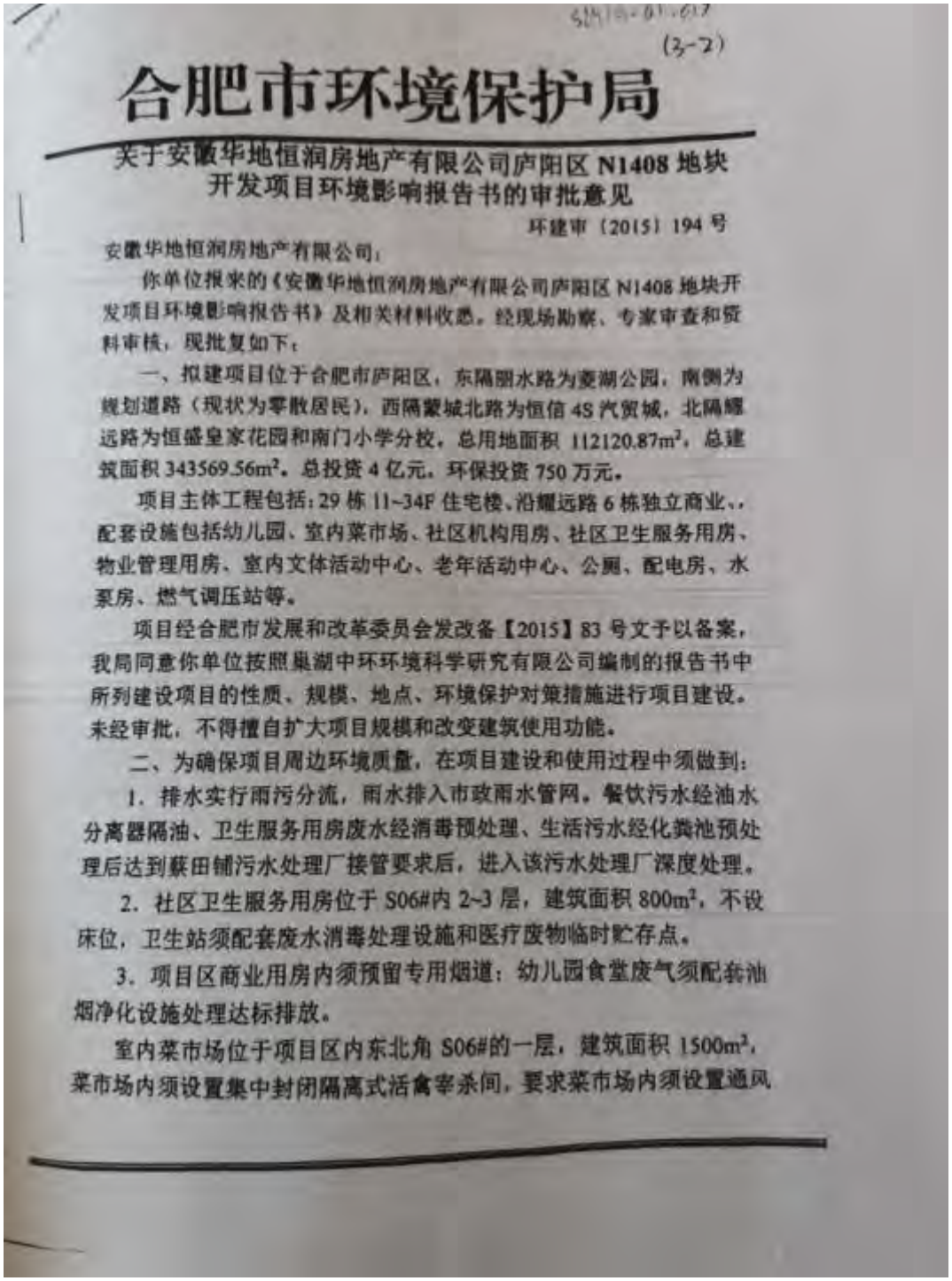

(3-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环建审〔2015〕194 号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东隔望水路为菱湖公园，南侧为规划道路（现状为零散居民），西隔蒙城北路为恒信 4S 汽贸城，北隔耀远路为恒盛皇家花园和南门小学分校，总用地面积 112120.87m²，总建筑面积 343569.56m²。总投资 4 亿元，环保投资 750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29 栋 11~34F 住宅楼、沿耀远路 6 栋独立商业、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室内菜市场、社区机构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室内文体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公厕、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等。

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5】83 号文予以备案，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卫生服务用房废水经消毒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社区卫生服务用房位于 S06#内 2~3 层，建筑面积 800m²，不设床位，卫生站须配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

3．项目区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食堂废气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室内菜市场位于项目区内东北角 S06#的一层，建筑面积 1500m²，菜市场内须设置集中封闭隔离式活禽宰杀间，要求菜市场内须设置通风

管道和风机，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管道至楼顶达标排放，排风口排向东侧丽水路一侧。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4. 项目区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地下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不能设置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在销售距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较近的住宅楼时，应告知业主周边环境状况。

5. 项目区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6. 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要组织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7. 项目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现场须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保证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 鉴于该项目未经批准已开工建设，庐阳区环保局对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建设单位须立即停止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庐阳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5〕28 号）执行。

201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THJC-HJ-20190883

委 托 单 位：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幼儿园）

检 测 类 别：验收检测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 发 日 期：2019 年 8 月 12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 335 号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电话：0551-62353715
公司网页：www.hfthjc.com

一、 受检单位概况

受检单位：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幼儿园）

项目名称：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幼儿园）

项目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以东、耀远路以南。

二、 检测概况

采样人员	杜子良、范成峰	采样日期	2019/8/10~2019/8/11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日期	/
检测人员	杜子良、范成峰	检测日期	2019/8/10~2019/8/11

三、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数字声级计	AWA6228+	THJC-YQ-028	2020/3/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THJC-YQ-027	2020/3/17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THJC-YQ-032	2020/4/29

四、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五、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9/8/10		2019/8/11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Z1	幼儿园东侧	生产噪声	14:27	55.1	10:22	54.6
Z2	幼儿园南侧		14:31	52.7	10:29	54.3
Z3	幼儿园西侧		14:35	53.9	10:35	55.2
Z4	幼儿园北侧		14:39	55.4	10:42	55.3
Z1	幼儿园东侧		22:03	43.7	23:02	41.7
Z2	幼儿园南侧		22:08	43.7	23:07	44.1
Z3	幼儿园西侧		22:14	44.9	23:12	46.1
Z4	幼儿园北侧		22:20	44.5	23:17	45.9
Z5	幼儿园南侧 1F 室内开窗	社会生活	14:46	54.2	10:48	54.0
Z6	幼儿园南侧 3F 室内开窗		14:50	54.9	10:53	54.6
Z7	幼儿园南侧 1F 室内关窗		14:53	43.8	10:57	42.6
Z8	幼儿园南侧 3F 室内关窗		14:58	43.1	11:02	43.8
Z5	幼儿园南侧 1F 室内开窗		22:26	44.3	22:44	45.3
Z6	幼儿园南侧 3F 室内开窗		22:33	44.6	22:48	43.5
Z7	幼儿园南侧 1F 室内关窗		22:37	38.0	22:51	37.7
Z8	幼儿园南侧 3F 室内关窗		22:44	36.8	22:56	36.5
测点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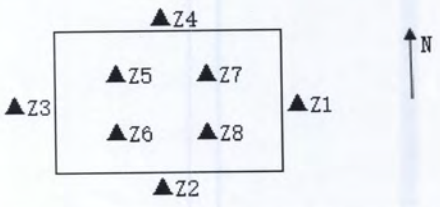

环境噪声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风速（m/s）
2019/8/10	昼间	晴	0.76
	夜间	晴	0.76
2019/8/11	昼间	晴	0.70
	夜间	晴	0.70

报告结束

附件 4：现场检测照片

图1 噪声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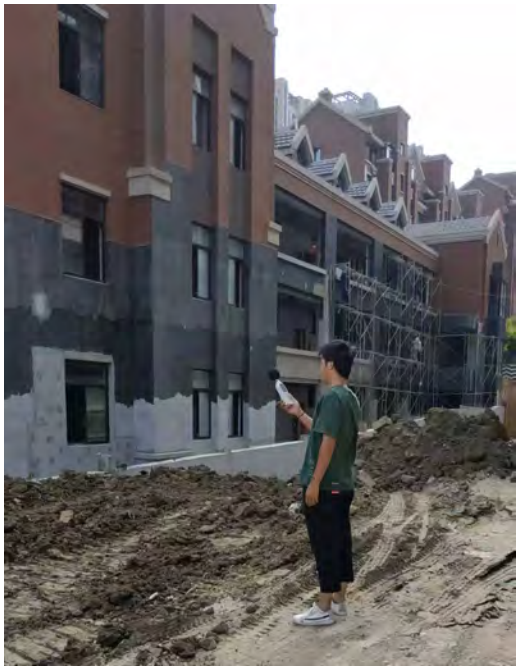

图2 噪声检测照片

图3噪声检测照片

图4 噪声检测照片

附件 5：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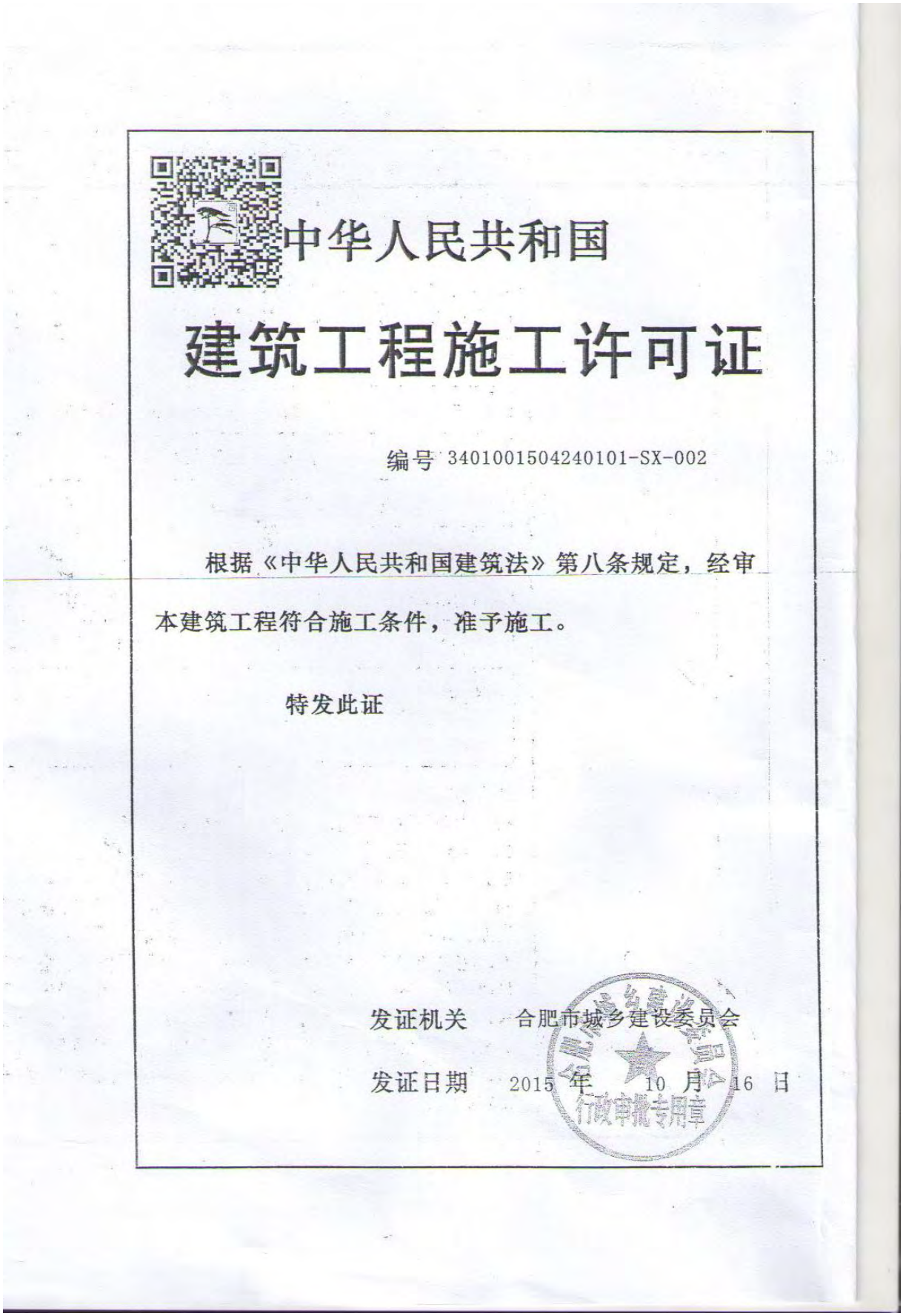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1001504240101-SX-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地：森林湖1-7#、5-10#、19-23#、25-32#、地下车库、幼儿园、1#总配、1#分配、2#分配兼市政开闭所、3#分配 — 501商业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建设规模	247542.09平方米	合同价格	34620 万元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中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聂泽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姚茂举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逸平	总监理工程师	王兢
合同工期	601 日历天 2015年09月20日 至 2017年05月12日		
备注	因规划调整变更，总建筑面积变更为247151.11平米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6：前期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208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书

合环验第 2018-87 号

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华地·森林湖 S03 商业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来的华地·森林湖 S03 商业项目相关验收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及资料审核，验收意见如下：

报验工程位于庐阳区蒙城北路与耀远路交口东南角，此次报验内容为 1 栋 2 层商业楼，建筑面积为 1427㎡，位于小区主入口两侧。项目总投资约 3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项目前期环评审批手续完善，你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环评单位（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通过了我局批复（环建审[2015]194 号）。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关于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各项要求：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商业楼采用分体式空调采热制冷，预留了空调外机位，并配套建设专用烟道。

报验工程配套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我局同意报验工程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2018 年 12 月 3 日

抄送：庐阳区环保局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书

合环验第 2019-63 号

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来的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项目相关验收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收悉，经资料审核，验收意见如下：

报验工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与耀远路交口，此次报验 11#、13#楼为地上 34 层，地下 2 层高层住宅；12#楼为地上 28 层，地下 2 层高层住宅；15#楼为地上 30 层，地下 2 层高层住宅；S2 商业楼为地上 2 层，局部 1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52024m²。项目总投资约 99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7 万元。

项目前期环评审批手续完善，你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环评单位（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通过了我局批复（环建审【2015】194 号）。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报验工程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我局同意报验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2019 年 5 月 24 日

曹卫田
大房郢水库
碧水兰庭
兰园
杏花国际广场
宝湾国际
天水路
安徽骏虎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
百帮创业园
竹园
林店街道办事处
依立腾研发楼
安徽美多电子
有限公司
合肥腾飞学校
(高考校区)
安徽伟宏钢结构
有限公司
荣城花园北苑
中国石化加油站
工投兴庐
科技产业园
合肥中辰
创富大厦
合肥北站
物流基地
项目所在地
华地森林湖
菱湖公园
金钢大厦
富邦产业园
合肥恒信雷克萨斯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荣城花园-北区
荣城花园
潇然居
文一名门华府
美景人家
梧桐嘉园
北环阳光
滨水嘉苑
中菜市
金都华庭-五期
金都华庭四期
合肥庐阳区
文一名门湖畔
天然轩小区
金都华庭-三期
华发行
流园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幼儿园）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以东、耀远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 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5】1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1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阶段性验收总投资	402		阶段性验收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27961807Y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	-		-	-	-		-	-		-
	化学需氧量（吨）		-	-		-	-	-		-	-		-
	氨氮（吨）		-	-		-	-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8 月 25 日，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幼儿园）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以东、耀远路以南，项目主要有 29 栋 11~34F 住宅楼、沿耀远路设置 6 栋独立商业，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室内菜市场、社区机构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室内文体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公厕、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等。项目 1~3#、5~10#、11~13#、15~18#、30~32#住宅楼、6 栋独立商业、配套的室内菜市场、社区机构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室内文体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均已验收完成，19~23#、25~29#住宅楼正在建设，本次主要对配套设施幼儿园单体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2015]83 号文”同意该项目立项。

2015 年 6 月，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6 月 3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审批，文号为环建审〔2015〕194 号。

幼儿园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幼儿园部分实际总投资为 4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中幼儿园

进行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幼儿园，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2、废气：幼儿园餐饮油烟预留排烟通道及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待幼儿园入驻后，由幼儿园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3、噪声：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上课等行为的社会噪声。其中，空调外机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定期保养维护，幼儿园边界设置绿化带等，并对内部进行合理的绿化布局，既起到了吸声、降噪的作用，又能阻挡扬尘，美化环境。。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幼儿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分为有害物、无机物、有机物三类。垃圾每日由专人负责收集，送至项目区垃圾站，再统一由垃圾车运送至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根据现场踏勘，验收时幼儿园尚未入住，暂无污水产生，故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根据现场踏勘，验收时幼儿园尚未入住，暂无废气产生，故本次未进行废气监测。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幼儿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区各项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验收时幼儿园尚未入住，暂无废水、废气产生，故本次未进行废水废气监测。项目区内幼儿园昼间、夜间声环境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各项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因此，建设项目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N1408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5日